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财经大学的贵州财经大学科研楼建设项目设计项目(含规划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财经大学科研楼建设项目设计项目(含规划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工黔诚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1.215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2927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工黔诚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。